

关于召开 2024 年“五省一市二区”交通科技论坛的预通知

广东、辽宁、山东、湖南、湖北省公路学会、香港公路学会、澳门工程师学会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，加快推进道路交通数字化转型发展，由上海市、广东省、辽宁省、山东、湖北省、湖南省公路学会、香港公路学会、澳门工程师学会联合主办，上海市公路学会承办的 2024 年“五省一市二区”交通科技论坛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-25 日在上海举办。

本次论坛主题为“数智赋能·创新发展”，将围绕道路交通设施智慧化建设和管养、交通运行管理数字化转型、车路协同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主题，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作主旨演讲和学术交流，分享交通行业创新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技术和新成果。

相关事宜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“数智赋能·创新发展”

二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1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10 月 23 日报到、10 月 24 日全天论坛、10 月 25 日上午参观、下午返程。

2、会议地点（暂定）

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）

三、论坛组织

主办单位：

上海市公路学会

广东省公路学会

辽宁省公路学会

山东省公路学会

湖南省公路学会

湖北省公路学会

香港公路学会

澳门工程师学会

承办单位：

上海市公路学会

协办单位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学会

《上海公路》杂志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相关省、市、区交通运输行业建设、养护、运营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。

五、论坛规模

约 150 人，广东省、辽宁省、山东、湖北省、湖南省公路学会各组织 20 人左右；香港公路学会、澳门工程师学会各组织 10 人左右；上海市公路学会组织 30 人左右。

六、拟邀请演讲嘉宾

广东省、辽宁省、山东、湖北省、湖南省公路、香港公路学会、澳门工程师学会各邀请 2-3 位，上海市公路学会邀请 3 位，共 18-20 位。

七、论坛日程

10 月 23 日 13:00-17:00 外地代表报到；

15:00-17:00 联席会议，各学会会长、秘书长等参会，交流学会工作，确定明年论坛安排；

18:00-20:00 晚餐。

10 月 24 日上午，09:00-09:40 会议开幕，上海市公路学会秘书长主持，嘉宾和各学会领导致辞；

09:40-10:00 合影；

10:00-11:40 主旨报告（5 位嘉宾发言，每位 20 分钟）；

12:00 工作午餐；

13:30-16:30（设 2 个分论坛，各 6 位嘉宾发言，每位 25 分钟，15 分钟茶歇）；

18:00 晚餐。

10月25日08:30-11:30 参观：轨道交通崇明线盾构区间（长兴岛）或青草沙水源地或东方枢纽；

12:00-13:00 工作午餐，下午外地代表返程。

八、会议论文

由各省市公路学会推荐会议论文，《上海公路》杂志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：ISSN 1007-0109 CN 31-1712/U）组织审稿，挑选优秀作品编辑会议论文集，刊发《上海公路》会议增刊。

九、其他

1、参会代表每人缴纳会议费、资料费共 1200 元，会议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2、为确保会议增刊按时发行，各省市公路学会推荐会议论文的截稿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3、各省市公路学会推荐的演讲嘉宾名单、嘉宾简介（含照片）、演讲提纲等资料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确定并提交，演讲 PPT 请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会务组。



联系人：蔡芸 021-62435114, 17621596344,

电子邮箱：cherry_caiyun@163.com。

投稿须知

“2024 年“五省一市二区”交通科技论坛”论文征集由各省市公路学会推荐，《上海公路》杂志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：ISSN 1007-0109 CN 31-1712/U）组织审稿，挑选优秀作品编辑会议论文集，刊发《上海公路》会议增刊。为方便作者投稿，特制定投稿须知如下：

1、 文稿必须包括中英文题名、中英文作者姓名、中文作者单位名、中文单位所在城市名及邮政编码；必须包括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关键词（3~5 个）。英文内容单独放在正文末尾。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。

论文摘要尽量写成报道性摘要，即应包括研究目的、方法和过程、结果和结论（中文一般不少于 200 字），采用第三人称写法，不要使用“本文”、“作者”等作为主语。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文意一致。中文关键词选词要规范。

2、 正文篇幅一般在 5000 字以内，文中有关量与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正文章节编号采用三级标题顶格排序。一级标题形如 1, 2, 3, ... 排序；二级标题形如 1.1, 1.2, 1.3, ... 排序；三级标题形如 1.1.1, 1.1.2, 1.1.3, ... 排序；引言为 0。

3、 量的名称、量的单位名称及单位符号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规定；专业名词术语，各种物理量及参数等，应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和规范

规程。

4、 参考文献应是国内外正式公开发表的并且在文中确切引用的专著、期刊、论文集、学位论文、报告、报纸文章、国家（国际）标准等，请按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编号。

5、 来稿文责由作者（第一作者）自负，对刊用稿件，本刊有权作文字性修改和删节，如不同意，请事先声明；另请作者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请勿一稿多投；本刊审稿周期一般为 2~3 个月，如 3 个月后，未接本刊通知，作者有权将来稿另行处理，凡未刊用的稿件，一律不退，请作者自行留底。

6、 本刊已许可本刊合作单位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，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。

7、 在文稿末尾除写明作者简介（包括：姓名，出生年份，性别，职称，最后学历）。同时勿忘留下通信地址及联络方式。如果论文涉及的是有关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，须特别写明：基金或资助机构的名称，项目编号。